

证券代码：870788

证券简称：润雅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
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对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名国成审字【2025】第 1612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1）1007 号）、《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（2025）2 号）要求，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20）20 号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所述，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,913,465.75 元，2022 年发生净亏损 725,523.29 元，2023 年净利润 1,425,259.83 元，2024 年净利润 2,178,291.94 元，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,115,266.31 元，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,346,261.51 元，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1,416,550.55 元，2024 年营业收入 3,301,886.80 元，收入呈不稳定趋势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5,320,931.42 元。这些事项或情况，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润雅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均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